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莊智超

訴訟代理人　郭銀美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3年7月11日向被告申辦3G門號預付卡0000000000使用(下稱系爭門號)，嗣再向被告申請5門之4G門號的預付卡，因NCC終止3G基地台之緣故，被告不但沒有積極協助原告將3G升為4G訊號源使用，反而變相教唆原告用家人人頭之方式，方能繼續使用。因為系爭門號已是在原告生活中用了好幾年之有價物，對於原告來說非常重要，因為個資為原告母親之故，不斷的不定時打擾原告及原告母親，造成原告長期精神損失，爰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先前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申訴表示原告母親名下之系爭門號為原告使用，欲申請過戶至原告名下。因原告於被告名下預付卡門號已達上限，故無法再受理原告申請將系爭門號過戶至其名下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

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而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，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，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；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，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，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，免負賠償責任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執行核對、登錄用戶資料及提供電信服務時，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，以防止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偽冒身分或違反前條規定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電信業者雖居於獨占地位而供應重要民生必需品(即電信服務)，而負有與用戶強制締約之義務，惟若其對於締約內容之限制與契約自由之濫用或誤用無涉者，基於維護國家安全、治安之公共利益，應容許電信業者採取合理風險控管措施，以防止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。基於，電信業者之主管機關即通傳會於114年9月26日發布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」，關於預付型、月租型門號，限制本國籍人士申請總數逾2門者，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再經電信業者審核。依原告所提出之預付卡申請書所示，原告名下共有10門預付卡門號，則被告依上開規定，未受理原告申請將系爭門號過戶至其名下，即難認被告有何責任原因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